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212號

抗 告 人 曾 莉 蓁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曾少霖間請求澄清處分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858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應為之聲明或陳述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4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先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查抗告人起訴請求相對人為澄清處分，其起訴狀訴之聲明欄僅記載：「被告應於其臉書、網頁及一切相關網際網路上登載如附件所示的澄清文字」，且未檢附聲明所載附件（見原法院卷第9至17頁）；原法院乃於民國113年8月14日以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正請求登載之具體網頁及網際網路名稱，並提出該附件（見原法院卷第237頁）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9日送達抗告人（見原法院卷第239頁）；抗告人雖於同年月23日具狀表明其係請求相對人於抗告人之臉書、曾家互助聯絡網(Line)、竹北市聯興里社區活動中心公告欄刊登澄清文字及畫面，然未表明其所稱「澄清文字」內容為何，亦未提出聲明所載附件，僅稱「澄清文件圖片候補」等語（見原法院卷第241至243頁）。惟抗告人迄至113年9月3日仍未補正其請求相對人刊登之澄清文字內容，有原法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（見原法院卷第265頁），抗告人既未具體表明其請求法院判決之事項，其訴即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

01 116條第1項第4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原法院以抗告
02 人起訴不合法定程式，經定期間補正而逾期未補正為由，裁
03 定駁回其訴，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
04 棄，為無理由。

05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07 民事第七庭

08 審判長法官 林翠華

09 法官 藍家偉

10 法官 陳蒨儀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13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14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16 書記官 蕭英傑